

收文編號：1050000509

議案編號：1050125071003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3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」9,870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。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0509500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其中審查本部業務歲出部分通過決議：「司法科技業務」項下「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」9,870 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敬請惠予安排專案報告日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如下：由於司法院已開始進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，檢察機關卷證即可自院方取得，並無必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、軟體、掃描人力及經費等，重複院方行政業務。又「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」中包含「假釋流程電子化」，但現行假釋標準不一、理由不透明，收容人多半僅知「報請假釋被駁」卻無從得知理由及原因，亦難以救濟。一旦假釋流程電子化，收容人又無電腦可用，恐將使申請假釋被駁回者，更無從取得資料進行救濟。為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，並維護監所收容人假釋權益，俟本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，將辦理情形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報告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、本部矯正署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